

关于做好合肥市第四中学 2026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免学费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年级部：

为切实做好 2026 年春季学期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等资助工作，落实合肥市资助中心精准资助工作要求，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根据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合肥市第四中学特制订以下资助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实行分管校长负责制，成立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合肥四中资助办公室于行政楼学生处，负责统筹协调此项工作。

二、资助对象

1、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主要用于资助普通高中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对象必须为“**在籍在校**”的应届普通高中学生，**本学期如有变动请及时报学生处**。

2、免学杂费对象为：**在籍在校的建档立卡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

3、须重点关注上学期系统提示的未资助学生，并进行沟通确定。

三、资助标准

1、按照“学年评定、学期发放、新增学生、重新评定”的原则，2026 年春季学期国家助学金、原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名单数据原则上参照 2025 年秋季学期资助数据。

2、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学期平均 1150 元，分为 600 元、1100 元、1750 元三个档次。建档立卡等免学杂费标准为 850 元/学期。

四、申请条件

1、申请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的学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诚实守信，品质优良；学习努力，积极上进；艰苦朴素，勤俭节约。

原则上按以下情况确定对象：（1）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2）下岗职工且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3）家庭被地方政府列为特困户。（4）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突发疾病或意外）。（5）单亲或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长期卧床家庭缺乏劳动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6）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申请免学杂费只可为以下四类：**建档立卡家庭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和**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

本学期新申请的学生由家长通过班主任分享的智慧资助二维码在线填报申请，学生本人填写《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附件二）；申请国家资助须提供**学生本人的三代社保卡号、开户银行分行或支行全称、行号**等信息；不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重点保障人群信息名单里的本学期申请免学费的学生可提供**有效期内的**供扶贫手册、残疾证、农村低保证等相关证明材料。班主任、评议小组签字、公示（附件一）后，将纸质材料及电子表格提交年级部，由年级部按照班级评议公示名单顺序汇总电子表格并复核签章后报至学生处，由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五、评选标准

1、普通高中助学金评选标准：

第一档：原则上为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含特困人员）学生、孤儿或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第二档：家庭经济比较困难的学生。

第三档：其他家庭经济一般困难的学生。

2、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评选标准：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的名单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中下发的建档立卡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和**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均可享受免学杂费（不在系统名单中可提供有效证件，如：农村特困救助证等）。

六、评选流程

1、召开班主任会议，请班主任深入了解并贯彻落实《合肥四中资助对象认定和评审办法》《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管理奖惩制度》，在班级宣传政策方案并让申请学生填写《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2、在班级成立评议小组。评议小组由各班级班主任、班干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班级人数的10%，且不包括申请学生）组成，评议小组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初审，填写班级评议公示表，班主任签字后，将公示、学生材料、申请学生名单汇总表于**4月20日**中午11:00交至年级部。班主任为学生助学金申报第一责任人，在方案规定时限前上报**签署完意见并签名的**、学生**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电子表格，申报过程中学生有休、退学及复学等异动情况须及时与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变更。

3、年级部对经各班主任签字和各班评议小组提交的申请学生材料进行复核汇总签章，确定一名资助工作联络专员于**4月23日**中午11:00前将申请材料及名单汇总报送学生处。

4、合肥四中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评审条件要求市局相关通知规定，审核班级初评、年级部复核后的学生名单及材料，初步确定本校受资助学生名单。

5、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将拟确定的资助学生名单，报由校长参加的学校学生资助领导小组审核，最终确定本校资助学生名单。

6、公示。受助学生名单将在学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重新审核。

学生处学生资助联系人：余老师、王老师。联系电话：0551—62899517。

合肥四中学生处
2026年4月8日

附件二：

安徽省高中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 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学校名称：

年级：

班级：

姓名		性别		入学时间		联系方式		照片
民族		年龄		户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含县镇） <input type="checkbox"/> 城市			
身份证号				居住住址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或学习单位				健康状况
家庭经济状况	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孤残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烈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特困供养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主要收入来源	
	家庭人口总数				家庭年收入			人均收入
申请资助项目	中等职业教育学生		国家助学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免学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普通高中学生		国家助学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免学杂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承诺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并向学校申请相应资助项目，如有失信行为，愿承担相应责任！ 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班级审核意见	班主任：			_____ 年级部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意见	负责人：			_____ 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本表用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与资助项目申请，可复印。
2.承诺内容需本人（或监护人）填写，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责任。